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30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第二届常会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6

方案规划安排

## 因地制宜的实体存在的供资问题

### 执行摘要

执行局关于开发署方案规划安排的第 2013/4 号决定核可了全球战略存在的原则，并认为开发署的存在应以各国的不同发展需要为基础，而非“一刀切”的做法，以确保高效地对国家发展优先需要作出有效回应，因此，同意在实体存在方面采取因地制宜的做法，并请开发署在一份正式报告中提供全面信息，说明针对人均国民总收入高于 6 660 美元的中等收入国家的执行情况。

本文件根据执行局对方案规划安排的相关讨论和决定，提出开发署对过渡性净捐助国和人均国民总收入超过 6 660 美元的中等收入国家的实体存在的供资采用因地制宜的办法。

这项建议要求：(a) 必须满足最低方案交付门槛(2014-2017 年四年期间达 1 200 万美元)；(b) 开发署继续全额资助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开发署驻地代表员额(一个合并的国际专业人员员额)；和(c) 利用费用分摊方式资助所需的地方办事处能力，根据这个方式，开发署将供资 25%，而政府通过年度政府承付当地办事处费用机制以现金或以实物资助其余的 75%。

与国家办事处的实体存在有关的任何其他国家办事处能力将由其他政府捐助(政府承付当地办事处费用)和/或从政府及第三方分担费用得到的成本回收收入及信托基金捐款提供资金。



决定要点

执行局不妨：(a) 回顾其关于开发署方案规划安排的第 2012/1 号、第 2012/28 号和第 2013/4 号决定；(b) 注意到关于因地制宜的实体存在的供资问题的 DP/2013/45 号文件；(c) 鼓励所有方案国家履行它们根据政府承付当地办事处费用机制承担的义务；和(d) 核准为净捐助国和 2014-2017 年期间人均国民总收入超过 6 660 美元的中等收入国家拟议的因地制宜的供资模式。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全球战略存在的背景 .....	4
二. 拟议的因地制宜办法 .....	5
表	
1. 开发署在净捐助国的国家存在 .....	6
2. 开发署在中等收入国家/过渡性净捐助国的国家存在 .....	6
3. 人均国民总收入高于 6 660 美元的中等收入国家和过渡性净捐助国的 国家办事处的实体存在组成 .....	8
附件	
执行局以前文件中有关全球战略存在部分的摘要 .....	10

## 一. 全球战略存在的背景

1. 开发署在 2012 年执行局第一届常会提出的方案规划安排第二次审查 (DP/2012/3) 中认识到, 要实现长期可持续性, 就需要提高组织的有效性和运作效率。开发署强调关键需要是: (a) 制定适应不同国家的具体情况的差异化服务产品和运作模式, 以引导资源分配; (b) 实现知识、政策和企业服务的最佳配置, 以支持国家一级的有效交付。此外, 它强调对实体存在采取“一刀切”的做法是不可行的。

2. 执行局在第 2012/1 号决定做出回应, 同意基本假设是, 开发署的存在应以各国的不同发展需要为基础, 而非“一刀切”的做法, 以确保高效地对国家发展优先需要作出有效回应。

3. 开发署在执行局 2012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的 2014-2017 年方案规划安排 (DP/2012/25 和 Corr. 1) 中, 进一步强调了作为开发署全球战略存在的基础的四个重要而密切相关的原则:

(a) 必须加强组织反应能力和灵活性, 以充分满足越来越多对开发署提出的要求, 因为开发署承担双重任务, 它既是联合国的发展机构, 也是联合国驻地协调功能的监管人;

(b) 必须在实体存在方面采取因地制宜的做法, 以确保可以随时提供开发署的最佳服务配搭, 支持方案国的目标;

(c) 必须特别就人力资源的战略规划和管理采取因地制宜的做法, 以满足各种各样方案国的多样化发展需求;

(d) 必须在可预计的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间实现切实可行的配搭, 以期两者对资助开发署的全球战略存在发挥关键和相辅相成的作用, 并特别注意到经常资源的独特作用。

4. 执行局在第 2012/28 号决定中作出回应, 确认开发署就全球战略存在提出的概念性提议, 并请开发署进一步说明实现全球战略存在可能的政策选择, 包括在方案国实体存在的供资办法。

5. 开发署在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的方案规划安排的情况说明中, 根据 2012 年第二届常会商定的就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 (TRAC 1) 的计算方法的资格标准的讨论, 进一步说明开发署资助净捐助国实体存在的原则以及这些原则在中等收入国家适用的差异。开发署指出, 开发署的方案存在与资助其实体存在之间关系的重要性, 包括确定各种灵活、有效和高效服务交付模式。这种关系应确保成功交付开发署得到所需发展成效和管理活动支持的各种方案和联合国开展的发展协调活动。

6. 执行局第 2013/4 号决定核可全球战略存在的原则，并认为开发署的存在应以各国的不同发展需要为基础，而非“一刀切”的做法，以确保高效地对国家发展优先需要作出有效回应，因此，同意在实体存在方面采取因地制宜的做法，并请开发署在一份正式报告中提供全面信息，说明针对人均国民总收入 6 660 美元以上中等收入国家的执行情况。

7. 为了便于参考，执行局这些文件中关于全球战略存在的相关部分均载于本报告附件。

## 二. 拟议的因地制宜办法

8. 本文件其余部分应执行局要求提交正式报告的要求，说明对 2008-2011 年平均人均国民总收入高于 6 660 美元的中等收入国家的实体存在的供资拟议采取的因地制宜办法。

9. 目前，开发署在方案国家实体存在供资的合法差异只存在于净捐助国(2014-2017 年综合预算期间规定在 2008-2011 年平均人均国民总收入高于 12 475 美元的方案国)和非净捐助国(2014-2017 年综合预算期间规定在 2008-2011 年平均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 12 475 美元的方案国)之间。

10. 执行局在关于 2014-2017 年方案规划安排的第 2012/28 号决定中，对 2014-2017 年 TRAC-1 分配框架适用基于国民总收入的混合收入资格标准选项。执行局还提高了 TRAC-1 资格标准(即低收入国家或中等收入国家)和不符合资格标准(净捐助国)的门槛，从目前 2008-2013 年期间的 5 500 美元(基于 2005 年人均国民总收入)到 2014-2017 年期间的 12 475 美元(基于 2008-2011 年平均人均国民总收入)，以配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使用的门槛。执行局还要求分别对待中等收入国家的 TRAC-1 资源分配，其中：

(a) 对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 6 660 美元门槛的中等收入国家，将保证前期 TRAC-1 分配额 35-45%的最低幅度，设有开发署国家办事处的国家适用 350 000 美元的最低分配额，未设有开发署国家办事处的国家适用 50 000 美元的最低分配额；

(b) 对人均国民总收入高于 6 660 美元门槛的中等收入国家，设有开发署国家办事处的国家将适用 150 000 美元的 TRAC-1 分配额，未设有开发署国家办事处的国家将适用 50 000 美元的 TRAC-1 分配额。

11. 根据执行局就方案规划资源分配已经作出的决定，开发署为中低收入国家集团内的实体存在提出类似的因地制宜的经常资源分配。

12. 首先，对净捐助国，建议保留现行政策，即开发署的经常资源全额资助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开发署驻地代表职位(一个合并职位)和驻地协调员所需的起码办事处能力，以便进行主要领导工作和协调职能，前提是这个国家方案在 2014-2017

年四年方案规划期间应至少达到 1 200 万美元级别(结合经常资源和其它资源)。<sup>1</sup> 所有其他费用都将继续通过结合政府捐款和从政府及第三方分担费用的成本回收收入及信托基金捐款的方式支付。对不符合这些条件的国家仍将提供主要领导工作和协调职能,但将从其他地点的国家办事处提供。有 7 个净捐助国,现行政策将继续适用于 2014-2017 年:

表 1  
开发署在净捐助国的国家存在

开发署在 2008-2011 年人均国民总收入大于 12 475 美元的净捐助国设有国家办事处的国家

1. 巴林
2. 科威特
3. 沙特阿拉伯
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 巴巴多斯
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7. 克罗地亚

13. 其次,对中等收入国家,建议加大开发署实体存在和方案存在之间的配合。在这方面,对人均国民总收入超过 6 660 美元门槛的中等收入国家的实体存在的供资建议采用因地制宜的办法。采用这种因地制宜的办法将影响到 17 个国家办事处:(a)在 2008-2013 年期间具有中等收入国家地位的 14 个国家;(b)在 2008-2013 年期间具有净捐助国地位的 2 个国家;(c) 2008-2013 年期间具有中等收入国家地位但在 2014 年首次超越 12 475 美元门槛并因此在 2014-2015 年被列为过渡性净捐助国地位的 1 个国家。这些国家列于下表 2。

表 2  
开发署在中等收入国家/过渡性净捐助国的国家存在

开发署在人均国民总收入 6 661 美元与 12 475 美元之间的中等收入国家设有国家办事处的国家		开发署在 2014-2015 年的过渡性净捐助国设有国家办事处的国家
(a)	(b)	(c)
2008-2013 年具有中等收入国家地位的方案国	2008-2013 年具有净捐助国地位的方案国	2008-2013 年具有中等收入国家地位的方案国
1. 阿根廷	15. 利比亚	17. 赤道几内亚
2. 博茨瓦纳	16. 墨西哥	

<sup>1</sup> 这符合执行局的现行政策,如 DP/2003/28 号文件所述,前提是在适用通货膨胀因数之后,2008-2011 年的最低方案交付水平为 1 000 万美元。

3. 巴西
  4. 智利
  5. 加蓬
  6. 哈萨克斯坦
  7. 黎巴嫩
  8. 马来西亚
  9. 毛里求斯
  10. 黑山
  11. 巴拿马
  12. 土耳其
  13. 乌拉圭
  14. 委内瑞拉
- 

14. 因此，对四年平均人均国民总收入高于 6 660 美元门槛的 17 个中等收入国家而言，经常资源将按以下方式资助开发署的实体存在：

(a) 开发署的经常资源将继续全额资助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开发署驻地代表职位(一个合并职位)和从支持驻地协调员方案资源项下拨供款额，以便进行主要领导工作和协调职能，前提是这个国家方案在 2014-2017 年四年方案规划期间应至少达到 1 200 万美元级别(结合经常资源和其它资源)。对不符合这些条件的国家仍将提供主要领导工作和协调职能，但将从其他地点的国家办事处提供；

(b) 此外，拟议采用费用分摊方式资助贯穿各部门的所需关键地方办事处能力，它是作为等同于 3 个本国干事员额加上 4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及相关一般业务费用的整套资源需求提出的。开发署将供资 25%，但政府得通过年度政府承付当地办事处费用机制以现金或以实物资助其余 75%以及 2014-2017 年期间的最低国家方案数额须达到 1 200 万美元，以便执行确保组织规划、协调和管理职责完整性的职能和活动。这符合执行局在 2008 年提出(DP/2008/3)并再次载于开发署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DP/2013/41)内关于政府承付当地办事处费用的现行规定。更加具体而言，根据现行政府承付当地办事处费用的方法，2008-2011 年平均人均国民总收入在 2 141 美元到 6 660 美元之间的中等收入国家将免除预期其通过政府承付当地办事处费用机制(以现金或以实物)支付的当地办事处费用的 25%。因此，25%将是由开发署经常资源供资的最高数额。

(c) 所有其他与开发署的实体存在有关的费用都需由其他政府捐助(政府承付当地办事处费用)和/或从政府及第三方分担费用的成本回收收入及信托基金捐款的方式支付。

15. 对上表 2 的 C 栏所示四年平均人均国民总收入首次超过 12 475 美元的唯一过渡性净捐助国(赤道几内亚)，这会产生两种可能状况：

(a) 在中期审查(2015 年 9 月)时，依照执行局核准的两年更新一次的制度，如果赤道几内亚 2010–2013 年的平均人均国民总收入仍高于净捐助国的适用门槛(经通货膨胀调整后的 12 475 美元)，赤道几内亚将在 2016 年转变为完全净捐助国地位，因此，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适用上文第 12 段关于净捐助国的规定。

(b) 如果在中期审查时，赤道几内亚 2010–2013 年的平均人均国民总收入下滑到净捐助国的适用门槛以下，赤道几内亚将转变为中等收入国家地位，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上文第 14 段用于人均国民总收入高于 6 660 美元的中等收入国家的所有规定将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

16. 上文第 14 段和第 15 段的规定总结在下文表 3：

表 3

人均国民总收入高于 6 660 美元的中等收入国家和过渡性净捐助国的国家办事处的实体存在组成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开发署驻地代表员额(一个合并员额)外加支持驻地协调员方案项下拨供款额	- 开发署经常资源全额供资(如果方案数额大于 1 200 万美元)
贯穿各部门所需的关键能力(等同于 3 个本国干事员额+4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相关的一般业务费用的整套资源需求)	- 25%从开发署经常资源供资(如果方案数额大于 1 200 万美元) - 如果 75%从政府承付当地办事处费用机制供资(现金或实物)
与国家办事处实体存在有关的所有其他费用	- 从政府承付当地办事处费用机制的其他款项或其他政府捐款和/或从政府及第三方分担费用的成本回收收入及信托基金捐款的方式供资

17. 此外，建议第 14 段和第 15 段所列的各项规定按以下方式分阶段实施：

(a) 2008–2013 年具有中等收入国家地位的 14 个国家：拟议的新机制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这将对表 2 内 A 栏的 14 个国家的国家办事处的存在给予 2 年的宽限期(2014–2015 年)；

(b) 2008–2013 年具有净捐助国地位的 2 个国家(现在为中等收入国)：对表 2 内 B 栏的 2 个国家(利比亚和墨西哥)的国家办事处的存在的拟议新机制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c) 2014-2015 年的 1 个过渡性净捐助国(赤道几内亚)：鉴于该国具有的过渡性净捐助国地位，拟议的新机制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这将提供 2 年的宽限期(2014-2015 年)。上文第 15 段所列的两种状况中的任何一种都可能在 2016 年开始实施，这取决于 2010-2013 年该国的平均人均国民总收入。

18. 仅作为特例并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开发署署长可根据案情考虑修改上文就人均国民总收入高于 6 660 美元的中等收入国家所应承担的政府承付当地办事处费用的规定。这类例外情况应在年度财务报告中通知执行局。

19. 如果为以上各段所述实体存在供资的条件没有得到满足，开发署将不再继续从经常资源为贯穿各部门的关键职能和活动提供资金。在发生这种情况时，开发署将审查从经常资源为实体存在供资的问题。

## 附件

## 执行局以前文件中有关全球战略存在部分的摘要

(摘要段落与原文件段落号相同)

## DP/2012/3——2008–2013 年方案规划安排第二次审查

(2012 年第一届常会)

## 全球战略存在

13. 开发署目前结合新的战略计划、综合预算和组织变革议程正在研究的一个总体机会涉及到：(一) 加强各种灵活和有效的实体存在模式之间的关系，这需要更有效地利用资源；(二) 确定优化发展成效活动的服务交付模式。这些新措施的实施将取决于：

(a) 反思与加强业务做法，从而直接针对有资格的方案国家的不同需求，有效和高效地提供差异化发展和管理服务，以及必要的支助能力和结构；

(b) 重申 TRAC 1 的资格分类办法和标准，用以确定方案国何时毕业为净捐助国，因而不再有资格参加由经常资源资助的方案活动；

(c) 重新审查确定可分配给有资格的方案国的 TRAC 1 资源量的分配标准；

(d) 需要分配经常方案资源，以便以透明、可预见和有效的方式充分支持发展活动。

## 方案存在

14. 在原则上和在实践中，方案需求是以某一国家的现有或预期发展挑战为导向的。这些挑战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出现在发展活动所涉所有国家。

15. 虽然最不发达国家和陷入危机的国家面临明显的发展挑战，但是中等收入国家可能也需要用于减少贫穷和不平等并提高应变能力的政策框架，因而也有它们自己的发展挑战。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可能都需要开发署的援助。

16. 从南南合作的角度，相对较发达的方案国不妨与欠发达国家分享它们的经验，并向其转让知识。要成功做到这一点，提供和接收端的国家可能需要具体而有限的外部发展意见，以确保继续巩固收获，并最大化未来利益。

17. 具体而言，在过去 10–15 年间，通过更加丰富、更加多样和复杂的贸易、援助和投资联系网络以及国家之间的知识、思想和经验交流，人类发展得到了促进。国际合作发展非常迅速，势头迅猛，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单向财政援助、政策咨询和指导发展到包括北南、南北和南南流动在内的多向过程。有三个根本因素推动了这一进程，特别是相对较新的南南关系，这些因素表明，该进程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

(a) 得益于迅速发展和扩大的新兴市场创造的新的机遇的商业和经济交流所产生的明显互惠互利；

(b) 承认别处已有现成的经验，借鉴在发展中国家的实际情况下——不论是制约或机会——已成功(或不成功地)处理一系列广泛问题的国家的经验，可能是明智和务实的；

(c) 也许最有趣的也常常被忽视的是：无论各国的发展分类或类别是什么，全球化世界导致有越来越多的问题的政策和体制“解决方案”明显趋同。换句话说，无论其收入状况如何，发展中国家实行或坚持的期望、标准、规则和做法都日益趋同。这些对策受到欢迎，以便在成功地参与全球经济竞争，同时也是处理社会、文化和其他问题的一种方式。在这种情况下，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关切——例如其金融监管的质量——的“解决方案”可能在中等收入国家的做法中就有，当然经过调整以适应不同的情况。

18. 因此，从全球范围来看，如果不充分利用全体发展中国家已有的知识、专长和想法，发展工作就不能有效地进行，也不能得到有效协助。全球网络将成为未来发展合作的一个重要特点，这一网络可以用来获取和应用关于哪些做法可行、哪些做法不可行的知识，这些知识通过在各种类型的国家进行测试而得到了强化。此外，随着就超越任何一国管辖权或资源的问题采取全球行动——首要的是就气候变化采取行动——变得更加迫切，对跨国影响力和动员的需求也将增加。

19. 国家一级的转型变革——无论是在最不发达国家、低收入国家，还是在中等收入国家、净捐助国，无论是在脆弱的情况下，还是在稳定的情况下——将日益取决于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成功制订、测试和实施潜在发展方案，以及由此形成的发展知识的收集、编纂和共享做得如何。最终目标将是加快有关解决方案的确定和采纳，从而增强民众的能力，建设有应变能力的社会和机构。

20. 无论是从国家内部角度来看，还是从南南合作角度或全球角度来看，现有和新出现的各种发展挑战将继续困扰发展中国家。因此，这些国家将需要宝贵的伙伴关系和有利的渠道，以获取各种各样的能力和发展干预，而不论它们的要求是属于上游还是下游。只要方案国家考虑将开发署作为最佳合作伙伴，或实施这种干预的渠道，它们就应能获得开发署在其专业领域内的方案支持。

21. 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分析和研究结果(DP/2011/22)强调了开发署独特的发展作用和任务授权，并强调其通过提供发展服务、提供联合国协调和建立伙伴关系支持方案国家的比较优势。同样清楚的是，在一些领域，方案国家有一致的需求，例如：开发署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入口，以及开发署的一个工作重点是气候变化、民主治理和更广泛的区域合作。

22. 开发署正在适应发展合作的迅速变化，同时它也将需要更新其运作模式，以保持其全球影响力和全球能力，同时大大提高组织效率。

## 实体存在

23. 开发署认识到,要实现长期可持续性,就需要提高组织的有效性和运作效率。两个关键需要是:(一)制定适应不同国家的具体情况的具体情况的差异化服务产品和运作模式,以引导资源分配;(二)实现知识、政策和企业服务的最佳配置,以支持国家一级有效交付。对实体存在采取“一刀切”的做法是不可行的。

24. 提高运营效率和降低运营成本的空间已经存在。开发署在一些中等收入国家(如通过项目办公室、英才中心)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如通过多国办事处和联合国国家方案)开展差异化业务。现在的重点是将开发署的做法系统化和拟定根据方案国家的实际情况、运作条件和现有资源进行了微调的服务产品和运作方式菜单。

## DP/2012/25 和 Corr. 1——2014-2017 年方案规划安排 (2012 年第二届常会)

### 全球战略存在: 原则

11. 执行局在第 2012/1 号决定同意的基本假设是,开发署的存在应以各国的不同发展需要为基础,避免“一刀切”的做法,以确保高效地对国家发展优先需要作出有效回应。必须指出,开发署的存在既源于其双重任务,也对其双重任务具有关键重要性。作为联合国系统牵头发展机构,开发署支持在其重点领域的发展效益和方案活动;作为驻地协调员职能的监管人,开发署支持联合国的发展协调活动。

12. 开发署目前正在根据新战略计划、综合预算和组织变革议程着手处理全球战略存在这一重要问题。开发署的方案存在与确定服务交付模式之间的重要关系说明了问题的重要性;确定的服务交付模式应可以充分利用灵活、效力和效率高的实体存在模式,适用于第 2010/32 号决定核可的四大统一费用分类:包括方案和发展效益的发展活动、联合国的发展协调、管理和特殊用途,以确保成功交付开发署资助的方案。

13. 开发署认识到,服务交付模式的长期可持续性有赖于提高组织效力和业务效率。因此,开发署积极评估服务交付模式,通过这些模式以有效、高效及可持续的方式实现方案和实体存在。下文 E 节所讨论的 TRAC-1 资格选项和分配模式,对方案存在产生一定的影响。实体存在是组织变革议程的一个关键部分,将在 2014 及以后的综合预算的范围内讨论;综合预算订于 2013 年 9 月提交执行局第二届常会。

14. 开发署全球战略存在的基本原则如下:

(a) 必须加强组织反应能力和灵活性,以充分满足越来越多对开发署提出的要求,因为开发署承担双重任务,既是联合国的发展机构,也是联合国驻地协调功能的监管人;

(b) 必须在实体存在方面采取因地制宜的做法，以确保可以随时提供开发署的最佳服务配搭，支持方案国的目标；

(c) 必须就人力资源的战略规划、管理、保留和部署采取因地制宜的做法，以配合组织的需要，满足各种各样方案国的多样化发展需求；

(d) 必须在可预计的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间实现切实可行的配搭，因为两者对资助开发署的全球战略存在发挥关键和相辅相成的作用，但应当注意到(d)段指出的经常资源的独特作用。(第8段：“如果开发署希望通过作出战略优先安排，将资源部署到最有需要的地方，以便能够充分地满足方案国的动态需求，可预计性和备有足够的经常资源，以及资源分配的灵活性是至关重要的先决条件”。)

### 关于方案规划安排的说明

(2013年第一届常会)

#### 全球战略存在

19. 开发署在方案规划安排第二次审查(DP/2012/3)中认识到，要实现长期可持续性，就需要提高组织有效性和运作效率。开发署强调的关键需要是：(一) 制定适应不同国家的具体情况的差异化服务产品和运作模式，以引导资源分配；(二) 实现知识、政策和企业服务的最佳配置，以支持国家一级的有效交付。此外，它强调对实体存在采取“一刀切”的做法是不可行的。

20. 执行局在第2012/1号决定第5段中做出回应，同意各项基本假设，认为开发署的存在应以各国的不同发展需要为基础，而非“一刀切”的做法，以确保高效地对国家发展优先需要作出有效回应。

21. 执行局2012年第二届常会讨论的2014-2017年方案规划安排(DP/2012/25和Corr. 1)强调了作为开发署全球战略存在的基础的四个重要而密切相关的原则：

(a) 必须加强组织反应能力和灵活性，以充分满足越来越多对开发署提出的要求，因为开发署承担双重任务，它既是联合国的发展机构，也是联合国驻地协调功能的监管人；

(b) 必须在实体存在方面采取因地制宜的做法，以确保可以随时提供开发署的最佳服务配搭，支持方案国的目标；

(c) 必须特别就人力资源的战略规划和管理采取因地制宜的做法，以满足各种各样方案国的多样化发展需求；

(d) 必须在可预计的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间实现切实可行的配搭，以期两者对资助开发署的全球战略存在发挥关键和相辅相成的作用，并特别注意到经常资源的独特作用。

### 开发署在净捐助国和中等收入国家的实体存在的拟议办法

22. 鉴于上述情况，本节其余部分根据执行局 2012 年第二届常会就 TRAC-1 资格所进行的讨论，集中说明开发署在净捐助国的实体存在的原则以及这些原则在中等收入国家的差异之处。

23. 开发署的方案存在与其实体存在之间，包括确定各种灵活、有效和高效服务交付模式，都有重要关系。这种关系应确保成功交付开发署进行的各种方案(得到所需发展成效和管理活动的支持)和联合国开展的发展协调活动(不论国家类型)。

24. 目前，开发署在净捐助国和非净捐助国(中等收入国家/低收入国家/最不发达国家)采用不同的实体存在模式。根据执行局在第 2012/28 号决定核可的基于国民总收入的混合收入资格标准选项，开发署现在设法进一步区别中低收入国家集团内的实体存在。

25. 开发署依据第 2003/22 号决定设定在净捐助国的实体存在，其中执行局根据四年方案规划期间国家办事处管理的最低方案开支 1 200 万美元的规定，核可经常资源仅应用于资助驻地协调员/驻地代表职位的建议。开发署与在国家一级存在有关的所有其他费用均应由政府提供经费和利用成本回收收入(由非经常资金供资的方案付费的成本回收费用和向联合国其他机构提供服务有关的费用总和)的方式供资。建议在 2014-2017 年期间继续为净捐助国保留这种模式。

26. 对中等收入国家，建议加大开发署实体存在和方案存在之间的配合。在这方面，建议根据执行局第 2012/28 号决定核可的简化分配模式，采用因地制宜的实体存在，该决定规定四年平均人均国民总收入高于 6 660 美元门槛的中等收入国家的年度 TRAC 1 分配额为 150 000 美元。

27. 因此，对四年平均人均国民总收入高于 6 660 美元门槛的中等收入国家，经常资源将按以下方式资助开发署的实体存在：

(a) 基本上，开发署将继续全额资助驻地协调员/驻地代表职位，以便落实 2014-2017 年四年方案规划期间方案支出至少达 1 200 万美元<sup>2</sup> 的这些国家的主要领导工作和协调职能。这将导致与目前符合相同条件的净捐助国同样的由经常资源供资的起码实体存在。对不符合这些条件的国家仍将提供主要领导工作和协调职能，但将从其他地点的国家办事处提供。

(b) 此外，开发署将继续对强调贯穿各部门并作为开发署的规划、协调和管理职责的完整性的关键职能和活动提供部分资金。这将适用于 2014-2017 年四年

<sup>2</sup> 这代表国家办事处本身管理的方案支出和该办事处为多国办事处管理的任何国家方案的总和。在 DP/2003/28 号文件规定的 1 000 万美元(2004-2007 年其间)之后，现在增加到 1 200 万美元。

方案规划期间的方案支出至少为 1 200 万美元<sup>2</sup> 的国家。资助所需能力的资源部分 (25%) 将由开发署经常资源供资，并在考虑到实物捐助之后，其余 75% 将由政府承付当地办事处费用机制<sup>3</sup> 供资。这符合执行局最近在 DP/2008/3 号文件提出的关于政府承付当地办事处费用机制的现行规定。因此，25% 将是开发署经常资源供资的最高限额。

(c) 与开发署实体存在有关的所有其他费用均需由政府提供的经费和利用成本回收收入 (由非经常资金供资的方案付费的一般管理支助费用和向联合国其他机构提供服务有关的费用) 的方式供资。

28. 本节所列各项规定拟与执行局第 2012/28 号决定核可的两年更新一次的制度取得一致。更加具体而言，为了配合过渡性净捐助国适用 TRAC-1 资格标准的两年宽限期，拟议制定类似的两年宽限期，以确保人均国民总收入超过 6 660 美元门槛的中等收入国家在资助开发署实体存在方面能顺利过渡。这将提供足够的时间与方案国政府进行必要谈判，以确保开发署的规划、协调和管理职责的完整性继续得到保持。

---

<sup>3</sup> 政府承付当地办事处费用机制规定人均国民总收入高的中等收入国家在实物捐助之外，得支付 75% 当地办事处费用，承担工作人员费用及一般业务费用这两方面的开支。